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

江环罚字〔2018〕17号

江油市嘉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35623815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米蓉

身份证号码: 51072119730311514X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谭庄村1组

我局于2018年3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新增两条热熔生产线,与已办理的环评内容不相符,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询问笔录1份(川环法江油询字(2018)17-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川环法江油责改字(2018)17号);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川环法江油检勘字(2018)17-1号);现场照片证据(2页);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油市嘉合新材料年产4.8万吨石油钻井堵漏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江审批环〔2017〕91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万陆仟元（¥26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杨 文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